

上海市竞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上海 长阳路 1080 号 2 号楼 805 室

Room 805, Building 2, No. 1080 Changyang Road,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21) 6579-5599 传真/FAX: (8621)6563-9596

二零二壹年五月

**上海市竞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竞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勤、张丽萍律师列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程序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以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 (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登记的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安排的会议室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钟永源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6 名,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31,533,7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5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的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796,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6%；反对 7,737,7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796,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6%；反对 7,737,7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796,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6%；反对 7,737,7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796,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6%；反对 7,737,7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796,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6%；反对 7,737,7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796,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6%；反对 7,737,7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796,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6%；反对 7,737,7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8.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796,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6%；反对 7,737,7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9.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796,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6%；反对 7,737,7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全体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对本议案的表决均不回避。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796,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6%；反对 7,737,7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数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与审议、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



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竞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上海市竞业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签字): \_\_\_\_\_

张 勤: \_\_\_\_\_

张 勤

张丽萍: \_\_\_\_\_

2021 年 5 月 13 日